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以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人力资源部出具的个人绩效考评报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因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按 7.2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首次授予 7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3.20 万股。

二、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龙 静

龙 静

梁东海

梁东海

杨 依

杨 依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